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綜規司)	國際業務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預算數: 2,500 決算數: 1,699	<p>一、目的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有效提升補助業務效益，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p> <p>二、範圍</p> <p>(一)辦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活動。</p> <p>(二)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之訓練研習活動。</p> <p>(三)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p> <p>(四)其他經本部審核必要之項目，並</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9點規定：</p> <p>(一)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申報不實、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不予經費補助。</p> <p>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如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一、查該要點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因無法實地勘查民間團體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情形，主政單位已舉辦「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受民間團體分享及交流參與國際性組織會議情形及經驗，且已依該要點書面審查各民間團體之費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經費結報。</p> <p>三、依該要點第9點一得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爾後如非屬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時，仍</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簽奉部長核定者。</p> <p>三、內容</p> <p>(一)辦理國際性會議及訓練研習活動。</p> <p>(二)出國參加會議活動者。</p>	<p>3. 未依所報計畫經費執行者，按比例差額追繳，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藏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經本部補助辦理活動或出國經費，未於年度內執行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三)本部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派員實地訪查申</p>	<p>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經本部核准是項活動補助，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緣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5 年度共核准 15 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業務，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9,797 元。</p> <p>(二)本部國際事務小組就申請</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單位之採書面審查制度。</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105 年民間團體為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案向本部申請補助，故本部無法實地勘查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情形，遂本部於要點內規定受補助之團體，需於歸國後，檢附會議報告(含電子檔)、會議資料等相關資料送部審查，並舉辦「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受補助之團體分享及交流參與國</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際性組織會議情形及經驗，以取代實地勘查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要點(綜規司)	國際業務	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辦理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或推動兩岸勞動事務交流者。 前項工會應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符合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各業工會聯合會、本部直接輔導工會之一。	預算數： 1,865 決算數： 87.5	一、目的： 本部為結合國內工會力量，積極推動工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之連結，並強化兩岸勞工議題交流機會。 二、範圍： (一)辦理國際性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二)辦理兩岸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三、內容 辦理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或推動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交流費用要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 (一)第8點：獲本部同意補助之工會，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國際事務小組就申請單位之採書面審查制度。 1. 工會辦理同一研討活動或會議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之工會，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查該要點第8、10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規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之工會，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工會辦理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會議資料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由相關人員核章，並以專案方式保存五年以上，作為審計單位稽核之用。 4. 受補助工會須在活動會場或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等)載明勞動部補助字樣。 5. 相關責任。 6. 辦理國際性勞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有關我國名稱，應依外交部規定辦理；辦理兩岸勞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動研討活動或會議有關我國名稱，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p> <p>(二) 第 10 點：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工會，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且列為未來 3 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效不佳。 2.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4. 未依前點規定繳回結餘款。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5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申請辦理「家庭暴力對於職場上勞動力的影響」專題演講，辦理時間：105 年 6 月 16-17 日，地點：臺中兆品酒店，總金額 87,500 元，總人數共 44 人。</p> <p>(二)該次申請補助案，本部國際事務小組以書面審查，預訂補助金額為 107,500 元。查該總工會辦理專題演講後，實際支給該總工會補助金額為 87,500 元。</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實地訪視時間 105 年 6 月 16 日，共 1 場次。</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關係司)	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二、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轄輔導工會	預算數: 17,019 決算數: 16,233	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 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工會教育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	一、查該要點第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 派員查核活動辦理情形。(二) 參加活動人數。(三) 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經核本部 105 年度同意補助計 149 家工會 170 場次 10,03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233 千元整，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具成效。</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度本部查訪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情形，計查訪中華民國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 11 家工會 11 場次，辦理情況良好。</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	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	預算數： 1,500 決算數： 1,960	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第15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同要點第16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同要點第18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	一、查該要點第15、16、1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5 年度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 11 家工會 11 場次，參加人次計 77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960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查 105 年度本部訪查 11 家工會</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1 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	
5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	預算數: 840 決算數: 460	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督導及考核(一)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二)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三)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	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四)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5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補助 3 家工會，補助金額計 460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查 105 年度本部訪查本部補助之 3 家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情形，辦理成效良好。</p>	
6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p>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省)產業聯合會。</p> <p>二、直轄市、縣(市)總工會(不含職業總工會)。</p>	<p>預算數：90</p> <p>決算數：93</p>	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以補助其辦理輔導籌組企(產)業工會訓練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p>	<p>一、查該要點第 13、1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 105 年補助 3 家 3 場次，關係司可以書面審查方式查核補助單位之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辦理經費結報，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本要點、所報計畫、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教育訓練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訓練活動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之執行情形。」同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一) 派員查核活動辦理情形。(二) 參加活動人數。(三)</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5 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輔導籌組企業工會之教育訓練活動計 3 家 3 場次，補助金額計 93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127 人次。</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 經查本年度補助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等3家工會3場次，前開工會辦理活動，均參採工會教育訓練活動辦理方式及本部意見辦理活動，爰無實地訪視之必要。另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7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	民間團體	預算數： 485 決算數： 46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9、11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動實施要點 (關係司)	資爭議業務				<p>■有，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p>(一) 第 9 點督導考核：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第 11 點：本部必要時，得派</p>	<p>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共計補助 8 家民間團體辦理 8 場次活動，補助金額共 461,430 元。</p> <p>(二)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依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資料及照片，皆依要</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點規定確實執行。</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年度訪視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辦理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理論及實務研討會」1 場次，活動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0 日，參加人數計 74 人，研習活動均依規定辦理，學員亦認真上課。</p>	
8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關係司)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助計畫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	預算數： 3,000 決算數： 137	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p>一、 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p>一、 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消弭因法律見解所生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之爭議，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貸款清償款項之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p> <p>二、 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或其他非屬以上情形者，請說明：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適用本計畫之 1,105 名關廠歇業勞工，其中符合本要點所訂資格需退(返)還清</p>	<p>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償款者共計 859 戶；本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受理退(返)還清償款之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辦理 835 戶之核發作業。</p> <p>(二)又 105 年度受理完竣侯圓吉君 1 戶之申請案，故本計畫業已完成辦理 836 戶之核發作業。其餘未提出申請之 23 名申貸戶，經本部主動聯繫後迄今仍未提出。</p> <p>(三)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請領退還清償款補助之請求權，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本計畫之請求權時效為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2 日，併予敘明。</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勞動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關係司)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扶助訴訟律師費用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	預算數： 43,396 決算數： 37,317	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一)第 4 條第 3 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	一、查本案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規定「105 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 4、7 條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7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前揭規定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及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部稽核。若甲方未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時，乙方應將所有憑證送至甲方辦理核銷。</p> <p>(二)第 7 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查 105 年度，本部扶助勞工因</p>	<p>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 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 3,795 件申請案，准予扶助 3,218 件，核定扶助 3,043 萬 6,000 元。</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 105 年 3 月 2 至 3 月 4 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苗栗、高雄分會辦理。</p> <p>(二) 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05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p> <p>(三) 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並於 105 年度針對 104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88%。	
10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扶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	預算數： 1,044 決算數： 1,027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 30</p>	<p>一、查該辦法第 24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第 18 條規定文件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復按第 17 條規定繼續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 2 次求職紀錄</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查 105 年度，本部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p>	<p>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01 人次，准予扶助 92 人次，扶助共 102 萬 7,225 元。</p> <p>(二)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三)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11		扶助民事訴訟裁判費	依本辦法第 15-1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	預算數： 10,000 決算數： 28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之裁判費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辦法第 25、26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第 15-1 條審核第 15-4 條規定文件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於法院判決確定前，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之扶助者。</p>			<p>■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5 之 8 條規定：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及第 15-6 條情形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並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申請人之扶助資格。</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查 105 年度，本部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7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7 件，扶助共 2 萬 7,680 元。</p> <p>(二)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三)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申請書、(2)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3) 勞工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與相關釋明文件、(4)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5) 繳納裁判費之證</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明文件、(6)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並同時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12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預算數：270 決算數：174	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勞工教育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施要點 (關係司)					<p>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 8 點(條)規定：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除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捐)助金額。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出情形填入經費支出報告表內，並作實支數分析。本補助因屬部分補</p>	<p>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助，按同意補助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核撥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補助「台南市勞工文化發展協會」等 17 個民間團體(其中 5 件撤回補助申請)，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74,000 元，其補助 12 場</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次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975 人。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率具有助益。</p> <p>(二) 受補助團體需填報「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所送出席人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資料，審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外，並以實地訪查受補助之單位辦理活動執行之情形。訪查項目包含：辦理時間、參加人數、課程內容、授課情形等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等。</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度 5 月 22 日及 12 月 26 日訪查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情形。</p>	
13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福祉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預算數：117,400 決算數：120,740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p> <p>(一)有關受補助人員資格審查部分，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p> <p>1. 審查標準：</p> <p>(1)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p> <p>(2)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p>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3)「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p> <p>(4)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p> <p>(5)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p> <p>(6)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p> <p>(7)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p> <p>2. 作業程序：</p> <p>(1)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關電子資料檔。</p> <p>(2)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3.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二)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05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建置維護」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參項第五款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p> <p>1.複審作業</p> <p>(1)將申請案件、初審結果及系統勾稽檢核結果報表，整理建立為文件夾，提供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複審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2)依本部複審結果及審查意見，修改審查結果。</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105 年度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 6,537 人次，補助失業勞工 5,518 人，其子女 7,044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20,740 千元，對協</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 105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 6,537 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 682 件，已確認鍵入資料正確，無審查錯誤情形。</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 (請說明認為「不必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福祉司)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	依補助依據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	預算數： 24,200 決算數： 19,274	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 (二)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一、查該須知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福祉司預定於本(106)年度派員訪視本項計畫辦理情形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691 家申請，經審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通過並獲補助計 634 家，補助金額共 19,274 千餘元，受照顧勞工子女約計 6,202 人。</p> <p>(二) 為瞭解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執行情形，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5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6 年 5 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5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預計抽查考核單位 380 家。</p>	
15	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	商港相關工會	預算數：20,156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一、查該要點第 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運用補助作業規定(福祉司)	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決算數: 20,156	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p>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p> <p>(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應撤銷或廢止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外，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本部與各港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接受本專款補助之工會，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受理申請 67 個工會，全部負擔經費共 20,156,000 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 39,154 人次。</p> <p>(二) 105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實地抽查各港區工會，進行業務及會計查核作業。</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分 7 天時間抽查中華海員總工會、蘇澳港區 4 家工會、台北港區 2 家工會、基隆港區 9 家工會、台中港區 4 家工會及高雄港區 7 家工會，共計 27 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	
16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福祉司)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預算數: 49,500 決算數: 14,816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紓壓與關懷講座、親子講座、家庭日、兒童及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12 點(二)規定：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總計受理 322 件，核定補助 311 件，補助總金額 14,816 千元，60,000 人次受益。 (二)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審查 322 件，核定補助 311 件，實地訪視 45 抽查家次企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受補助團體依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將辦理之支出憑證、領據、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照片、講義、簽到表等資料送交本部，經檢視其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資料，皆依申請計畫執行。</p> <p>(二) 105 年 8 月 27 日至 11 月 11 日於全台實地訪視 45 家企業辦理情形，其中 5 家邀請專家共同訪視，並逐一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7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勞保局)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及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預算數: 262,905 決算數: 279,903	辦理勞保業務之必要費用,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等。詳見「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p>	<p>一、查該要點第 7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查核捕(捐)助款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總計費人次 30,918,693 人次，總核准金額為 279,903 千元，總核付人次為 27,990,282 人次。</p> <p>(二) 書面審查/實地審查。</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本局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案件派員訪查時，均針對工會是否依規定運用行政事務費等事宜一併訪查，105</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年度訪查家數為 255 個工、漁會，經查均依規定辦理。</p> <p>(二) 105 年度專案抽查 191 個單位 104 年度受補助經費運用及原始憑證留存情形。因本局首次辦理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實際查核作業，受補助單位尚未熟悉本項業務，不符規定事項本局均予發函或現場輔導改善。</p> <p>(三) 本局已將查核缺失情形製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補(捐)助經費核銷說明及缺失案例彙編」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供各職業工會漁會參考，並寄發通知請其上網下載參考。</p>	
18	充電起飛計畫(發展署)	補助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個人	預算數: 159,975	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一、查該計畫第 54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參訓		決算數: 145,792(145,792)	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p>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五十四點規定，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項補捐助於 105 年度，總受理 21,965 人/補助 20,927 人/補助訓練經費 145,791,978 元。</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開班數計 197 班，已完成 116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58.88%，皆符合規定。</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全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p>	
		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事業單位	預算數： 82,257 決算數： 74,387 (74,387)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五十三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p>	<p>一、查該計畫第 53、64、6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萬元。</p>	<p>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第六十四點規定，事業單位自一百零二年度起，有連續二年核銷訓練時數未達核定總時數百分之六十之情形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前項所稱核銷訓練時數，指經分署核定，且獲得訓練經費補助之時數。事業單位無法開課之課程時數，經分署認定屬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得不予納入核定總時數計算。第一項所定連續二年之計算方式，包含申請本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併同計算。</p> <p>第六十五點規定，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不定期訪查(含遠端視訊查核)</p>	<p>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或評估訓練績效之情形，經本署或分署通知限期配合，屆期未配合者，本署或分署應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其已核發者，經撤銷後應予追繳，且自撤銷補助處分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項補捐助於 105 年度，總受理 25,713 人/補助 25,713 人/補助訓練經費 74,386,700 元。</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180 小時以下 2 次，181 至 360 小時 4 次，361 至 540 小時 6 次，541 小時以上 8 次。</p> <p>(二)核定辦訓之事業單位共 232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1,218 次，已完成 1,320 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 108.37%，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19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發展署)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事業單位(為其單位內在職員工申請)	預算數: 4,178 決算數: 4,118 (4,118)	一、計畫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向在職勞工工作所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p>	<p>一、查該要點第 2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p> <p>二、補助標準：</p> <p>(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p> <p>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p> <p>4. 調整工作方法：依</p>	<p>助措施補助要點(作業規範名稱)第 22 點(條)規定：申請者執行職務再設計計畫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項補(捐)助業務於 105 年度實際補助 97 家事業單位、420 個案。</p> <p>(二)本項補(捐)助業務實地訪視 2351 家次、電話關心 1401 家次。</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p>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p>	<p>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本項補(捐)助業務實地訪視 2351 家次、電話關心 1401 家次。</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p>	
20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振興輔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	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措施	個人	預算數：2,297(2) 決算數：1,236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無，原因：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p>	<p>一、本案係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參與專案檢定之費用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p> <p>二、惟本案依補捐助相關規定於次年</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發展署)					<p>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並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俾利審核該申請是否符合補助資格。</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非屬以上情形者，請說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係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振興輔導－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針對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p>	<p>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由本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查後直接補助勞工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費用。</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 549 人次，補助金額計 1,236 千元。</p> <p>(二)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予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技能檢定中心中心複審，並審核是否符合補助資格。</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原因：技能檢定報檢人報檢時提出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經各技能檢定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後函送技能檢定中心複審，技檢中心審核通過後逕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費用，故不須辦理實地訪視。</p>	
21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	預算數： 86,071 決算數： 79,306	一、補助參訓者 80%或 100%訓練費用。 二、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規定：</p>	<p>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工		身分之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	<p>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9,019 人，計結訓 8,912 人，核定金額為 79,306 千元。</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開辦 281 班，實地訪視次數計 29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79,380 決算數: 29,565	<p>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p> <p>三、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訂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四、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34 家單位計訓練 523 人，核銷金額為 7,135 千元；開辦 81 班，實地訪視次數計 92 次。</p> <p>(二)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2 單位計訓練 60 人，核銷金額為 1,332 千元；2. 開辦 2 班，實地訪視次數計 4 次。</p> <p>(三)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23 單位計訓練 851 人，核銷金額為 21,098 千元；2. 開辦 36 班，實地訪視次數計 4 次。</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開辦 81 班計實地訪視 9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 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開辦 2 班計實地訪視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開辦 36 班計實地訪視 7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個人	預算數： 193,800 決算數： 137,791	師傅每指導一名徒弟每月補助指導費 5,000 元，徒弟每月補助訓練津貼 1 萬元，最長補助 1 年。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7 條、明師高徒計畫第 2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訂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另訂於明師高徒計畫第 22 點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辦理」。</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計畫 105 年度受理 377 案、核定新訓人數計 329 人，補助訓練津貼計 137,791 千元。</p> <p>(二) 本計畫以書面方式或線上報名等方式受理師傅申請，經各分署審查師傅資格、師徒配對及核定。</p> <p>(三) 本計畫 105 年度完成 2 次工作聯繫會報，確實管控各項訓練執行品質與進度。</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本計畫分署應進行實地訓練查核及關懷輔導，頻率於訓練期間前 3 個月，每月實地訪視 1 次，第</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4 個月起每季實地訪視 1 次，及每月電話關懷輔導至少 2 次。</p> <p>(二) 105 年總開訓數為 1,363 人，實際訪查次數為 3,957 次，並輔以電話關懷 16,659 次，皆符合規定。</p>	
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學校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404,178 決算數: 343,267	<p>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元至 3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訂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另</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總核定 42 間學校，406 間事業單位，總訓練人數 5,191 人，總撥款 126,282 千元。 (二) 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p>	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5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40 校、事業單位計 269 家、分支事業單位 145 家，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40 校、事業單位 435 家、分支事業單位 1180 家，皆符合規定。</p>	
			學校		補助學校辦理訓練所需經費，每一學程最高補助 60 萬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規定：本署之任務如下：(一) 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事項。(二) 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擴充及維運。(三)</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本計畫整體宣導、執行管控、訪視、評鑑及成效檢討。及第 21 點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總受理 74 間學校，核定補助 144,561 千元，總撥款 139,936 千元。 (二) 辦理 3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學校及事業單位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所需費用最高補助 180 萬元。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5 年度應訪查 216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86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22 班，實際訪查 365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126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47 班，皆符合規定。</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p> <p>(二)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p> <p>(三)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 105 年共受理 1,253 家訓練單位申請提案，核定計 1,098 家訓練單位，開訓</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計 713 家訓練單位；核銷共計 77,049 千元。</p> <p>(二)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計畫 105 年五分署共計實地訪視 713 家訓練單位，訪查率 100%。</p>	
2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個人	預算數： 400,478 (含就保) 決算數： 361,413 (含就保)	在職勞工參加專班核定之訓練課程者，補助 80%-100%之訓練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訓練 60,495 人次，補助費 361,413 千元</p> <p>(二) 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105 年不預告訪視班數 1,974 班，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	
26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發展署)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個人	預算數： 432,720 (含就保 185,022) 決算數： 349,627 (含就保 138,742)	在職勞工參加專班核定之訓練課程者，補助 80%-100%之訓練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訓練 39,335 人次，補助費 349,627 千元。 (二)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不預告訪視班數 1,109 班，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27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發展署)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個人、事業單位	預算數： 無編列 決算數： 1,437	<p>一、勞工：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全額訓練費用。</p> <p>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19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材料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 15 點規定：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應配合出示證明文</p>	<p>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等)。</p> <p>三、勞工於參加上列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每小時 133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p> <p>(二)訓練津貼與參訓期間勞保月投保薪資，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最高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p>	<p>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事業單位辦訓：共受理 3 家事業單位申請，核准 3 家事業單位申請辦訓，補助總金額共 1,047 千元(訓練補助費 470 千元，訓練津貼 577 千元)，共訓練 73 人次。</p> <p>(二)在職勞工個人參加分署辦理課程：共受理 58 人參訓，補助共 390,036 元(訓練津貼)，共訓練 58 人。</p> <p>(三)事業單位需檢具相關文件，</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由分署依事業單位資格、訓練之課程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核定，分署於事業單位辦訓期間進行實地不預告訪視，並製作書面資料。</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分署於 105 年辦理不預告訪視申請辦訓之事業單位，共訪視 37 次，訪視結果皆為正常</p>	
28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發展署)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補助措施	民間團體	預算數： 2,000 決算數： 562	補助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之研習、研討、觀摩、發表及交流活動等。最高補助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規定：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署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總受理 6 單位，核定補助 566 千元，總撥款 562 千元，總活動參與人次。</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p>	<p>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總受理 6 單位，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計 5 家，訪視細目資料如下：</p> <p>(一) 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105 年 6 月 4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 苗栗縣總工會：105 年 8 月 12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 苗栗縣產業總工會：105 年 7 月 30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 花蓮縣美姿造型暨整體配飾設計職業工會：105 年 10 月 12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五)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105 年 11 月 17 日訪視，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2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發展署)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事業單位	預算數: 284,950 (就保) 決算數: 241,040 (就保)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19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p>	<p>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5 年共計協助 1,181 案(含個別型計畫 1,086 案、聯合型計畫 36 案，及產業推升型計畫 59 案)，補助費 241,040 千元，訓練人數為 128,971 人。</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計畫至 105 年度 12 月為止，各分署共計執行不預告訪視共 5,178 次，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198 次(主要樣態為未開課計 109 次、已開課但人數不足最低補助開課人數計 85 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計 4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0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發展署)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補助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	預算數: 3,360 決算數: 1,040	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 12 個月。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05 年共核准 35 人、核發 70 人次，總計補助 1,040 千元。</p>	<p>一、發展署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規定，由各分署不定期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訪查。</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不定期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訪查津貼領取者。</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度共訪查計 552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267 人次，皆符合規定辦理。</p>	
31	青年就業讚計畫(發展署)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個人	預算數： 116,684 決算數： 184,318	符合青年就業讚計畫之規定，完成訓練學習後，每人自完成資格認定後 2 年內，可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計畫之查核分工如下：</p> <p>(一)由本署負責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p>	<p>一、查該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督導所屬之各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執行本計畫及轄區內受補助本計畫青年之查核或協調各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協助查核等事宜。</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5 年本計畫青年申請 7,434 人次，核發經費計 184,318 千元。</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p>	<p>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一) 本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5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 日共計 8 場，針對查核結果未符部分，本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發就字第 1053500319 號函知各分署及執行單位本次查核情形結果，並加強落實查核機制。</p> <p>(二) 本署各分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不定期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訪視已參訓者。105 年度訪查 11,743 人次，皆符合規定。</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3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署)		私立學校	預算數: 15,146 決算數: 13,520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辦理講座、座談會、參訪、駐點諮商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 2 點(二)、4 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另訂於第 12 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p>	<p>一、查該計畫修正規定第 2、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確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學校數 140 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及座談會 903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促進就業活動 624 場(含履歷競賽 1 場)，職涯諮商 1,095 場，服務 104,840 人次。</p> <p>(二) 由 5 分署辦理實地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期間訪視查核 89 家私</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立學校，總計 166 場次。	
33	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發展署)		私立學校	預算數： 100 決算數： 600	補助中區私立學校辦理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講座及參訪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第 11 條規定—督導及考核(1)本計畫執行中，本分署得要求提送執行狀況相關報告資料，各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學校)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2)本計畫如勞動部發展署所訂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3)計畫執行完畢，各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學校)應依規定提送執行成果報告。</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依該計畫書面審查各校之費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經費結報及每月定期提送管考表件至發展署</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署中彰投分署依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審查各校檢具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等書面資料，各校辦理場次為小型活動，所補助費用主要為講師費、租車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簽領憑證及相關支出憑證、參加人員名單進行核銷並須於核銷時提交成果報告。另每月定期提送管考表件至本署。</p> <p>(二) 105 年度補助中區私立學校辦理講座及參訪 93 場，計 8,987 人次參與。</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34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署)	徵才活動	私立學校	預算數: 9,667 決算數: 11,938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二點(二)、4 規定：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p>	<p>一、查該計畫第 2、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項。另訂於第 12 點督導及考核規定：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p> <p>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96 場，服務 149,962</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次。</p> <p>(二) 由 5 分署辦理實地審查，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期間實地訪視查核 74 家私立學校，總計 75 場次。</p>	
35	105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發展署)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預算數：900 決算數：898	一、依 105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 105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p>	<p>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受補助單位需依 105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每人每月基本績效 66 人次)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媒合成功每人每月績效 26 人次)、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每人每月基本績效 150 人次)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p> <p>(二) 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中分署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36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發展署)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	事業單位	預算數： 87,833 (含就保) 決算數： 131,980	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之規定，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8 千至 1 萬 2 千元，最長 12 個月。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p>	<p>一、各分署同時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規定，經由電話或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查核。</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總核准 7,410 人、核發 16,705 人次，總計補助 16,705 人次。(其中核准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131,980 千元、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6,474 千元、277 代理(辦)費 31,528 千元)。</p> <p>(二) 各分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以不定期電訪、親訪、e-mail 訪查、問卷調查、求職人回覆等方式訪查津貼領取者。</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度共訪查計 17,287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12,252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37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12,365 決算數： 7,380	<p>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p> <p>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p> <p>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署、分署及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動。</p> <p>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或相關人員。補助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優先，但不得為本部或地方政府列案之補助計畫。</p>	<p>入賡續補助之依據。</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核准計畫計 53 件，總金額計 12,365 千元。5,525 人受益。</p> <p>(二) 本署、分署及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會同財政部公彩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共同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實地訪視審查 14 場。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38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發展署)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934 決算數： 221	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因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需要，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13 條規定：分署及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p>	<p>一、查該準則第 13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準則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審查核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私校及團體身心障礙者辦理職務再設計，經費補助案計 15 件。</p> <p>(二) 本項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採書面審查。</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署各分署依規定 105 年間不定期訪視 15 次，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個人	預算數： 200 決算數： 64	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因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需要，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13 條規定：分署及地方政府應派員訪查</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等。</p>	<p>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審查核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個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經費補助案計 3 件。</p> <p>(二) 本項補助個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採書面審查。</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各分署依規定 105 年間不定期訪視 3 次，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39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 36,079 決算數： 36,849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	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p> <p>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 5 千元。</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事項：</p> <p>■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1 點規定：</p> <p>(一)執行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三)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四)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p>	<p>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05 年度共計核准 2,986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 (二) 於計畫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用人單位應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其查核或評鑑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各執行單位皆依規定每月將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105 年度共辦理 4,698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發展署)		事業單位		<p>一、計畫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p> <p>二、補助標準： (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第 6、7、14、18 點規定：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任務如下：(1)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控。(2)本計畫執行之管控、查核、成效檢討及成果交流。(3)本計畫輔導委員之邀請及安排。(4)本計畫之</p>	<p>一、查該計畫第 6、7、14、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4.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 	<p>宣導、教育研習、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補助款核發、就地審計、訪查補助款使用情形、追蹤持續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5) 本計畫示範觀摩會、座談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之辦理。(6) 本計畫申訴之處理。(7)得徵選具職務再設計評估、研發、設計、改良、改裝及製作能力之機關(構)或團體，擔任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p> <p>(二)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之任務如下：(1)受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轉介。(2)實地訪視雇主，將改善內容、方式、製作期程及所需費用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3)依中高齡者在職場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之改善、輔具使用與後續追蹤輔導工作。(4)撰寫中高齡者</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作方法。</p> <p>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p>改善成果報告及經費請領核銷作業。(5)統籌受委託轄區輔具回收、改良及再運用事項。(6)辦理教育訓練。</p> <p>(三)雇主經核定補助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1)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本計畫相關文件備查。(2)經查核有缺失者，應依限完成改善。(3)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項輔導追蹤事宜。(4)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督導查核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實際補助 307 家事業單位、1,267 個案。</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案實地訪視 4,198 家次、電話關心 3,384 家次。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查核情形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40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	個人	預算數： 85,570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以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	一、查該要點第 1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補助作業要點	業服務		決算數： 77,672	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 經費用途：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	<p>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計 127 場次、1,543 人次參加。</p> <p>(二) 除召開審查會採書面審核外，於活動辦理時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計實地訪視 75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41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	民間團體	預算數: 4,664 決算數: 3,014	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第壹點規</p>	<p>一、查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發展署)</p>	<p>津貼)</p>			<p>為限。 二、依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元(全時)或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55 元(部分工時)，最長 12 個月。</p>	<p>定略以，為有效管理經費之運用，將透過查核方式，瞭解津貼執行狀況，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發揮就業促進之最大效益。 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105 年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1,543 人就業。 (二)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第肆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每月以不定期之電訪、親訪及求職人回覆等方式進行查訪。</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按月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方式辦理查訪，總計訪視 9,738 次，其中實地訪視 8,571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4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個人	預算數： 85,570 決算數： 77,672	<p>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1 點規定： (一)執行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三、補助期間: 最長為 3 個月,屬身心障礙者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 6 個月方式計算。</p>	<p>(二) 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三) 前款查核或評鑑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四) 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共計協助 2,609 名弱勢失業者參與本計畫。</p> <p>(二) 於計畫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用人單位應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其查核或評鑑報告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各執行單位皆依規定每月將執</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行報告送本署備查，105 年度共辦理 4,698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43	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計畫(發展署)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民間團體	預算數： 1,500 決算數： 400	補助之技能競賽範圍如下： 一、國際賽：應有 5 個以上之國家參加，選手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 二、全國賽：應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含直轄市)參加，選手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計畫」第 13 點(條)規定：因特殊情形導致無法執行或需變更原核定活動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技檢中心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之計畫書內容部分，應不予補助。</p> <p>本署或技能檢定中心得派員實地訪查舉辦競賽活動之執行情形，申請單位不得拒絕。</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技檢中心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舉辦競賽之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技檢中心受理申請,初審合格召開外聘審查委員會複審,會議紀錄報本署核定。技檢中心並於競賽期間派員辦理實地訪查。</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技能競賽計畫共受理 3 件申請案,核定 1 件。補助「中華民國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016 年台灣國際美食節-TCAC 挑戰賽」,補助新台幣 400 千元,計 668 人參賽。</p> <p>(二) 技檢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受理申請,105 年 8</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月 4 日召審查會，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實地審查，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報本署核定，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發能字第 1053600812 號函核定。</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 8 月 26 日下午技檢中心派員至台中朝馬工商展覽中心辦理實地訪視。當日辦理競賽成績揭曉後，隨即辦理頒獎。</p>	
44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發展署)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個人	預算數：79,796 決算數：78,665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8 點規定，如下：</p> <p>(一)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及業建置技能檢定系統，特</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p> <p>(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對象申請補助資料均於系統建檔，並勾稽補助情形，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惟第 8 點敘明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4 萬 2,901 人次，補助金額計 78,665 千元。</p> <p>(二)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特定對象參加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由技檢中心審核補助資格，符合者逕予補助技能檢定相關費用。</p> <p>(三) 業建置技能檢定系統，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資料均於系統建檔，並勾稽補助情形，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技能檢定報檢人報檢時提出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經各技能檢定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後函送技能檢定中心複審，技檢中心審核通過後逕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費用，故不須辦理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原因：</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5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要點(發展署)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	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3,000 決算數: 807	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具有法規效用、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要點第7、9、10點規定：</p> <p>(一)第7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本部場地評鑑合格，且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後，檢附領據乙份申請撥款，並應於撥款後三十日內詳列支出用途、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及其送審明細表，送本部辦理結報核銷事宜」。</p> <p>(二)第9點規定：「接受補助單位，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p>	<p>一、查該要點第7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場地評鑑。</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接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本部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三) 第 10 點規定：「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p>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計補助 2 單位，金額 807</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千元。</p> <p>(二) 接受補助單位分別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及 23 日經本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場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次年度(106 年)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 接受補助單位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事宜。且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 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補助單位鋼管施工架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實地訪查事宜。</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6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發展署)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民間團體	預算數: 600 決算數: 297	帳棚租借費、舞臺音響費、表演費、器材租賃費、翻譯費、餐費、工作人員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場地佈置費、郵電費等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p>	<p>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會 297 千元辦理「國際漁工金嗓歡唱友誼賽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辦理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6 日，參加人數 200 人。</p> <p>(二)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邀請本署人員擔任講師，藉此宣導外籍勞工相關法令，活動地點有變更，改至蘇澳鎮華山路底舉行活動，外籍勞工陸陸續續至活動場地觀看表演，現場氣氛熱鬧歡騰。</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辦理「國際漁工金嗓歡唱友誼賽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該會邀請本署人員擔任講師，並執行實地訪查，訪視情形說明如下：(1)辦理方</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式：確實依申請補助經費之計畫內容辦理。(2)補助項目：辦理活動依核定補助項目用途支用。(3)參加人數：200 人以上。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7	培力就業計畫 (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民間團體	預算數: 278,544 決算數: 162,144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培力就業計畫第13點規定：</p> <p>用人單位應配合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考核及評鑑；不配合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立即終止補助。</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辦理訪查及考核，發現用人單位有前四項情事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所屬分署得對該用人單位停止補助2年。</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p>	<p>一、查該計畫第13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5 年共協助 972 人就業。</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05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563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48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民間團體		補助活動講師鐘點費、隨行口譯人員、專家出席費、場地費、材料印製費、廣告文宣費及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監督與考核：</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p> <p>三、惟要點第 8 點明敘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二、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清華大學等單位，分別辦理 105 年度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台灣社企觀摩會、「2016 年銀浪新創力國際週『設計我們第三人生』」以及「Mini Maker Faire Hsinchu 新竹自造者嘉年華」等活動。</p> <p>四、 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該活動為短期社企觀摩會，而該聯盟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已繳交實際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供本署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故無實地訪視之必要。</p>	
49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發展署)		民間團體		補助機票、註冊費及日支生活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8點規定：第(二)、(四)、(五)、</p>	<p>一、查該計畫第8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支出憑證、核銷資料辦理審查，及派員參加相關會議。</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六)款等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等相關文件作為考核備查。</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聯盟等 22 個單位參與 2016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總核准金額為 50 萬 9,454 元，實際核銷撥付 45 萬 9,057 元。</p> <p>(二)有關本計畫核銷時依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八點</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條)規定，由受補助單位提供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表、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支出憑證等，本署已依規定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又本中心 105 年有派員參加相關會議。</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50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強化勞動力發展效能	民間團體	預算數: 50,000 決算數: 59	補助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辦理2016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落實動手、創新與分享之創客精神,並誘發青年創新發明之動機,以厚植在地創客教育之基礎。補助項目包含活動印刷費、場地佈置費、攤位搭建以及廣告宣傳費等內容。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審查,並派員設攤展示業務推動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辦理 2016 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總核准新臺幣 79 千元，實際核銷撥付 59 千元整。</p> <p>(二) 博覽會活動期間本署所屬 5 各分署前往設攤展示業務推動辦理情形。</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該博覽會為1次性之活動，且活動期間本署及各分署已派員前往參與並設攤，故未再派員前往辦理實地訪查。</p>	
5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展署)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間團體	預算數: 514,522 決算數: 371,723	補助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及專經(管)理人工作津貼，以及上述人員其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修正規定第20點規定：</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1次。</p> <p>(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p>	<p>一、查該方案第2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5 年共協助 1,991 人就業。</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05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3,836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查，以瞭解執行概況。	
5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職安署)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	預算數：0 決算數：9,067 (原規劃由本署三區中心聘用專責人力辦理輔導、宣導事宜，嗣因部分地方政府為改善轄內中小企業勞動環境，紛表示希望與本署合作，經會議協商後，改以各地方政府僱用，並為配合計畫推動，提高事業單位改	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或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噪音或粉塵等危害，進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者，補助部分經費。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一、查該要點第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善意願，爰由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部分經費)		<p>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共計審核同意補助 13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 9,067,574 元。</p> <p>(二) 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署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及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05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37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53	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職安署)	105-106 年輔導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及優化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表面處理相關作業項目，且未曾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者	預算數： 5,000 決算數： 6,380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一、工作場所製程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整理整頓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切割捲夾、感電危害、預防發生火災爆炸或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等，經審核符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 不實申領。	一、查該要點第14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 重複申請補助。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 105年度計13家表面處理廠申請補助改善工作環境，辦理9家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審查，補助金額計6,380,284元，廠商總投資金額計26,303,956元。</p> <p>(二) 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9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10月18日及12月8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改善追蹤共計 9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5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	
54	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職安署)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符合左列要點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預算數： 8,000 決算數： 5,870	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爰予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費用。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一) 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臨廠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	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少三年。(二) 本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三) 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一)本補助自公告申請日起至11月8日截止，共計38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核共計36家通過，補助金額計5,870,446元。</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以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示範企業為主；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辦理初審及複審外，並針對部分申請案件(如補助金額較高者)，由本署另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由署長帶隊前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實地視察統籌單位之業務辦理情形，另於 5 月 13 日前往北區勞健中心並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訪查其辦理情形，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55	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符合左列要點之機關、法人或團體，並經本署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者	預算數： 1,400 決算數： 851	為就近提供企業與勞工親近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爰補助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提供企業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相關諮詢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網絡機構及勞健中心之督導考核如下：(一)各區勞健中心對所轄網絡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二)統籌</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單位應定期抽查網絡機構之執行成效，相關查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三)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統籌單位實地考核各區勞健中心及網絡機構。</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補助自公告日起至11月15日止，共計17家服務網絡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核共計69場次之臨廠服務與58件勞工諮詢通過，補助金額計851,000元。</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臨廠服務</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之需求與品質，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於辦理臨廠服務前7日，須填報臨廠健康服務人員及排程送本署委託辦理之各該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核可；此外，網絡服務機構補助之申請案，除由原督導之健康服務中心就其服務紀錄內容審核外，亦透過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召開會議複審，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對於臨廠服務案件，由健康服務中心視情況派員會同者，105年計有 88 場次，未發現有異常狀況。</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56	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職安署)	105 年度「輔導鑄造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鑄造相關項目，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者	預算數：15,000 決算數：21,067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為鼓勵鑄造業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爰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廠房設備，如下所示： 一、全新廠房：包括設置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 二、既有廠房：包括造模區、熔解區、澆注區、砂處理區、後處理區等或其他必要製程區(以下簡稱重點製程區)設置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 三、工作環境局部改善：包括於重點製程區新購具改善粉塵、噪音、高溫等安全衛生效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重複申請補助。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	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能之設備。	<p>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年度審核同意補助33案，其中補助鑄造業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生產線、廠房及設備13,911千餘元，補助鑄造業辦理粉塵、噪音、高溫等工作環境局部改善7,155千餘元。</p> <p>(二) 本署辦理書面審查計33</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案，並召開5次審查會議。 另委辦單位亦派員實地考核計66案。</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申請廠商計33家事業單位，委辦單位於105年7月至11月派員實地考核，初訪加複訪計66次，均已依補助要點規定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設備。</p>	
57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專案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	預算數： 6,000 決算數： 7,460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其補助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p>	<p>一、查該要點第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職安署)		同事項補助之中小企業		<p>範圍及內容，如下所示：</p> <p>一、自104年12月1日起新購具有安全標示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研磨機（以下簡稱合格機械）。</p> <p>二、自104年12月1日起將前款所定機械種類之既有機械（以下簡稱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為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既有機械，指104年11月30日前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p>	<p>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16</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案，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 63 案/補助 3,056 千元，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 53 案/補助 4,404 千元，合計補助 7,460 千元。</p> <p>(二) 105 年度委辦單位書面審查至少 116 案/實地審查至少 53 案，本署書面審查 116 案/實地審查 10 案。</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 105 年度委辦單位實地訪視至少 53 案，本署亦曾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10 廠家現場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形。</p>	
58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計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	預算數： 400 決算數：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之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	一、查該要點第 1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職安署)	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	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	1,217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及推行型式檢定制度，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補助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	<p>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構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辦理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105 年度審核同意補助 279 件，合計補助 1,217 千元。</p> <p>(二) 105 年度委辦單位書面審查至少 279 件/實地審查至少 279 件，本署書面審查 279 件/實地審查 2 廠。</p> <p>四、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5 年度委辦單位實地訪視至少 279 件，本署亦曾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2 廠家現場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59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	預算數: 10,000 決算數: 7,949	為使委託辦理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及通報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診療服務,並提昇職業疾病通報率,爰以補助醫療機構開設職業病門診及職業疾病通報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一)防治中心對於所轄網絡醫院,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二)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管理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p> <p>二、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p>	<p>一、查該要點第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針對網絡醫院進行書面評核,並定期與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案。惟爾後仍請依規定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辦理督導考核作業。</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年共計補助70家網絡醫院，補助總金額7,949千元，每週門診開設約156診次，共計求診人次為8,742人。</p> <p>(二) 依據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年度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要點，由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針對各考評要項及內容進行書面評核，並將考評結果提送本署，由本署複核考評結果。</p> <p>(三) 依考評結果總分數進行排序，經考評結果之績效優良網絡醫院，由本署公開表揚。</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未辦理實地訪視，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之督導考核作業並未要求實地訪視。</p> <p><input type="checkbox"/>作業規範雖訂有應實地訪視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並無此必要，原因為：</p> <p>■無，原因：因作業規範係針對「必要時得會同管理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105 年度透過考評 10 家防治中心及現有查核機制流程，定期與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案，透過雙向交流方式進行督導考核。</p>	
6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職安署)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預算數：40,000 決算數：24,257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p>	<p>一、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署派員實地訪查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105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05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 66 案，核定補助 58 案(包含職災預防 38 案，重建 20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33,443 仟餘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p>	<p>定就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實施查核，報准就地審計者另進行會計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宣導類，共補助38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230場次，宣導人數約13,800人。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20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527名職災勞工。</p> <p>(二) 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 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職災重建類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p>	

勞動部 105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助依據	計畫(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應予量化)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四、105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實地訪視，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 71 場次；另報准之就地審計單位並另進行會計查核作業，計查核 14 單位。</p>	